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i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四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採自由參加，任期一年，可以延長。
- ii. 召集人由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iii. 本委員會召開訂定課程標準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、業界代表及校外學者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i. 檢討系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
- ii. 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
- iii. 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
- iv. 召開教學討論會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，系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